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8/04-05號文件

2004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1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1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2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5年1月12日)

### 第I部 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第182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挪威王國政府)(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183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184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運及空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185號法律公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49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有關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2. 在2003年及2004年，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挪威王國、新加坡共和國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政府簽署協定，以避免對航運及／或空運所得入息雙重課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4年11月16日根據該條例第49條作出4項命令，以落實該等協定。該等協定將按照當中所規定的日期先後生效。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11月19日發出的各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3/10/2041/46、FIN CR24/10/2041/46、FIN CR6/10/2041/46與FIN CR75/99)，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當局曾諮詢香港船東會、航運發展局及香港的航空公司等有關業界及業界代表，他們對有關協定均表歡迎。
5. 當局並無將該4項命令轉介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 **第II部 商品說明**

###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 **《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第186號法律公告)**

###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第187號法律公告)**

6. 本命令(第186號法律公告)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第2(2)(b)(ii)條作出，指明就若干紡織製成品而言，凡“布料製造”工序或“裁剪及縫製”工序在某國家內進行，該等製成品須視為在該國家製造或生產。
7. 本命令所適用的紡織製成品，是藉提述《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中的條目編號而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指明。該等製成品包括若干類別的披肩、頸巾、領帶、領結、袋、窗簾、枕頭套、床單及餐桌用織物製品，但並不包括《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2004年第187號法律公告)所適用的紡織製成品。
8. 本公告(第187號法律公告)指明若干紡織製成品(包括若干細分類別的餐桌用織物製品、梳洗用織物製品、廚房用織物製品及窗簾等)，應視為原產於香港，而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時，可根據該安排享有零關稅優惠。
9.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1月16日會議上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CB(1)206/04-05(03)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紡織製成品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已於2001年修訂，由“裁剪布料，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改為“布料製造或裁剪布料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因為兩項工序均可視為主要製造工序。當局曾於2001年就修訂產地來源規則一事，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和簽證聯絡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無提出異議。政府當局現時認為宜根據該條例第2(2)(b)(ii)條發出命令，更清晰明確地列明該條例適用於上述製成品的情況。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原則上支持擬議的附屬法例。
10. 該兩項附屬法例將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若議員決定把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限延至2005年1月12日，則該兩項附屬法例將早於先訂立後審議的延展期限屆滿當日生效。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無法提早提交擬議的附屬法例，因為當局在2004年10月27日才與內地簽署有關該安排第二階段進一步貿易自由化的法律文本。

11. 關於本命令，本部察悉，雖然《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該條例第2(2)(b)(ii)條對“國家”的提述改為“地方”，但根據該條所作出的本命令仍保留對“製造國”的提述。為確保法例趨於一致，政府當局已同意在該條例草案中加入適當的相應修訂，對“製造國”的提述修訂為“製造地方”。

###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2004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188號法律公告)**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2005年1月14日為《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40至45及52條、在與該條例附表5第5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第55條、附表3及附表5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主要與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有關。

####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 **《〈200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89號法律公告)**

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2005年1月14日為《200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4年第9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該規則的目的，是將用於決定在區域法院出庭代表原告人的大律師能否准予收取訟費的150,000港元限額，應用於大律師出庭代表反申索，第三方法律程序或其他相類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情況。

14. 該規則於2004年5月在憲報刊登。在2004年5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修訂規則，並無就修訂規則提出任何疑問。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任何一項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4年11月23日